

【连结电子钱包迎新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1. 【连结电子钱包迎新奖赏】(「有奖活动」)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发出的银行账户(「适用银行账户」)(根据第2条所定义)的主要户口持有人(「合格客户」)。
2. 「适用银行账户」是指本行的现有存款客户(包括持有存款账户/i-Account/至尊理财/显卓理财/显卓私人理财/私人银行服务)。
3. 推广期由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4.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下列表内的指定项目,方可获得奖赏。

指定项目(名额)	每项交易详细要求	现金奖赏
首次连结奖赏 (3,500位)	(「成功连结银行账户」)是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一个适用银行账户成功连结至 AlipayHK/八达通银包/云闪付 App/WeChat Pay HK 其中一个电子钱包；<u>及</u> • 合格客户须于电子钱包再次核实以确保连结成功 	HK\$50
交易奖赏 (3,500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新连结的电子钱包以成功连结银行账户增值/付款3次 • 每次交易金额最低为 HK\$30 	HK\$30

5.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首次链接及/或交易奖赏一次。
6. 现金奖赏将于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的成功连结银行账户内。
7. 现金奖赏以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形式送出。
8. 得奖者的成功连结银行账户、电子钱包及电子网络银行账户于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9. 得奖结果、一切有关有奖活动之日期及时间,均以本行的计算机记录及数据为准。参加者对有奖活动及本行的评审决定均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0. 若本行于发放奖赏后发现得奖者不符合得奖条件或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得奖者索回该奖赏或其等值赔偿之权利。
11. 有奖活动的奖品、得奖者名额及得奖资格均以本行之公布为准及由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参加者参加此推广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有奖活动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纠纷或责任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无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13. 参加者参加有奖活动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此推广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利。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有奖活动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14. 交易将由本行安排的计算机系统计算，本行记录（其计算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5. 因任何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参加者所递交的数据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与有奖活动有关之日期及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有奖活动、得奖结果之日期及时间等）均以本行的系统报告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16.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上述有奖活动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17. 如发现参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计算机程序的方式参加此有奖活动，本行有权取消该参加者的参加及/或得奖资格，并由该参加者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18.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其诠释。
20.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